貼近十架 (貼近十架系列)

講者: 劉少銘主任牧師



劉少銘牧師

選用經文:可10:32-45;來5:1-10

贴近是明白意思,站在對方那邊,體會對方的心情和想法。認識十架不單動之以理,也 動之以情。我們體貼耶穌上十字架所受的苦痛。我們相信上帝給祂權柄來完成這使命。主 耶穌走上十字架不是軟弱作為,而是顯出祂的權能,以僕人領袖的方式完成上帝的心意和 使命。

耶穌受難 (馬可福音 10:32-45)

10:32-33 耶穌受難前夕,跟隨耶穌的門徒感到希奇和害怕。為甚麼希奇?因為耶穌説要 被害; 跟隨他的門徒很難想像為何會有 180 度的轉變?誰從中作梗,能變白為黑,把一 個愛戴的拉比,變成大家痛恨的仇人?害怕是另一種心情。甚麼時候這事真的到來?樹倒 猢猻散。害怕有一天這事真的發生。耶穌說1)人子受害;2)要交給祭司長和文士; 3) 交給外邦人; 因爲猶太人不能定死罪。合法定罪方式只有交在巡撫彼拉多手上。他 不是猶太人,應驗耶穌所講的話;4)被戲弄、吐唾沫在他臉上、被鞭打、被殺害。5) 第三天要復活: 神蹟的事發生,上帝叫祂從死裡復活; 使絕望的門徒重拾盼望。 耶穌被 交給人是爲我們的過犯,復活是叫我們稱義。祂救我們罪人,成爲義人,神免去我們的罪 惡過犯,叫我們在父神眼中白白成爲無罪的人。

受難前夕,求作左承右相(馬可福音10:34-37)

兩個門徒來求祂把自己安設成為祂的左右手。這段經文和上段經文有何關係?耶穌常常說 上十字架是祂得榮耀的時候。原來得榮耀是指受死受害,門徒卻以爲是榮華富貴。 讀這經文我們看到一種吊詭的記述。吊詭是看見這樣或表面是這樣,但卻有另一面的意思 和結果。若果把兩面放在一起,卻又有更深的含意。一邊是「榮耀、君王、高高在上、爲 首」另一邊是「凌辱、死囚、身份低、作僕人」。耶穌問門徒: 「 我受的,你能受嗎?」 (10:38-41)換句話說,我做到的,你能做得到嗎?雅各、約翰說:能 ○其實他們不知 道耶穌講的是甚麼?耶穌說的是受苦,凌辱,死亡。無怪乎,後來約翰真正明白後由他寫 出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」這句話。 耶穌說:門徒有一天也會領受和體會耶穌遇見的 事。到後來,跟隨主的門徒都遇見並體會耶穌的苦。耶穌一邊是君王,别人應該爲君王賣 命; 但另一邊:君人爲人捨命。祂的尊榮,升高、降低是父上帝的旨意。

權柄、權力; 階級的異同

我們先分辨"權柄"和"權力"的差異。這兩個詞在中文裡經常被使用,它們之間存在細微的 差異 。權力 Power: 這是一個更為通用的詞,是有力量去完成任務。指的是某人或某機 構行使控制或指揮的能力,通常是通過法律或社會規範賦予的。權力可以是政治的、經濟 的、社會的等等,涉及到的範圍廣泛。它更強調的是一種能力或者潛力,使得持有者能夠 影響或控制他人的行為。權力可以被濫用,變成了一種霸權。權柄 Authority:這個詞在 中文中使用得較少,但多數是正面的。它特指某種正式的、正當的權力或職權,通常關聯 於特定的職位或身份。例如,一個官員或領導人可能擁有特定的權柄,使他或她有權做出 某些決策或行動。這個詞強調的是由於某種官職或職位所賦予的正當權利和責任。當有合 法的職份去行使權力時,我們說,他有這個權柄。權柄 Authority 和 等級制度 Hierarchy 有何區别?兩者相近,但等級制度在生活中常被用作貶詞,被人嗤之以鼻。我們從組織上 來理解。權柄和職份包括了高與低,使事情能辦妥。級別通常意味著職權賦予特別權利和 責任。高級别的成員通常擁有更多的權力和決策權,而下級成員則需要遵循上級的指示。 層次結構可以存在於各種組織中,包括公司、政府和其他結構化的團體。總的來說,權柄 更多關注於權力的來源和行使,而級別則強調組織或系統內部的等級或階層結構。這兩個 概念互相關聯,但側重點不同。現代人很容易稱一些組織,公司等做階級主義 Hierarchy, 變成了一個貶詞。 例如: 這公司很多 Hierarchy 。即等級制度太疆化。要名/職銜,但不 做事。常指使别人去作,自己不作。另一種情況,他們有職稱,但不會做事,常由其他人 來完成,就是所描述的階級主義。雅各和約翰求甚麼?他們要的是 Hierarchy 階級地位, 而不是真正權柄和責任。Hierarchy 有高低,卻不知道這些高低職權範圍是甚麼,做甚麼。 他們可能期望別人辦事,自己不用做。甚至想這職份是受人服事;自己享受。

僕人、領袖-君王、捨命

耶穌進一步說明,他也以自己來證明「僕人、領袖」 Servant Leaders 的道理。「人子來,不是受人服事,乃是服事人,並且捨命,作多人的贖價。」管理學也據此成爲新興理論,稱爲僕人領袖 Servant Leadership 。人子是主耶穌: 他有權柄,是君王,是爲首。若不是他,上十字架的是别人,這種不是救贖,只是一種刑罰。主耶穌上十字架,是他不用權柄派天使救祂。因爲祂知道,只救自己 ,就不能救世人。因此,這位王者之死,是祂甘願做的事。他是君王,成爲奴僕,擔當我們的罪 。他若不是君王,他的承擔就沒有價值。權柄包括眼光,知識,經驗和職份,這才不是外行人管內行人。耶穌是三位一體的聖子,祂才能知道上帝的計劃,如何才能滿足上帝公義的要求。人子要死,證明耶穌不是只有講,也有行動。十字架是愛的行動。教會有職別,但不是階級主義。我們不應只有講,不去做。我們也要好像耶穌一樣,處處立下榜樣,用賦予的職責,去祝福更多的人,好好治理教會,不使教會秩序攪亂。教會的教牧領袖,一同彼此順服,去服事人群。使主的福音,和十字架的救贖能帶給全人類。

大祭司成爲受苦的僕人 (希伯來書 5:1-10)

希伯來書第 5 章為上述的真理提供了一個範例。首先,用舊約大祭司的制度來說明。5:1 大祭司是揀選出來,代表百姓服事神,代表神,治理百姓。5:2-4 祭司用以心為心來服事: 他有軟弱,因此用同理心,明白百姓的方式去服事百姓。然而,揀選和呼召是出於上帝。 5:5 基督比作大祭司,但祂是更尊貴的大祭司,用另一等次「麥基洗德等次 (即體系),不 只一生,而是永遠的等次。」5:7-10 這位尊貴的祭司 — 我主耶穌基督 — 祂的尊貴不單在 祂的職權,而是在祂的榜樣 — 在苦難中順從。且「順從到底」是甚麼意思?用腓立比書 所講 — 全心順服,以至於死,且死在十字架上。(腓立比書 2:5-11 可以與這經文相呼應) 因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順服作為,叫「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」(希伯 來書 5:9) 誰可以做得到?甚麼人能做到嗎?沒有人能做到。因為我們沒有大祭司的職份, 我們要做,也做不成。

總結

主耶穌留下給我們明白甚麼是屬靈權柄。這屬靈權柄如何在十字架上表明出來。雅各和約翰參不透這屬靈權柄,耶穌給他解明得清清楚。也成為我們歷世歷代教會的榜樣。盼望每位領袖成為主的僕人,但同時,我們好好運用主賜給我們的屬靈權柄,帶領教會往前邁進。今天我們要貼近十架。這位有權柄的主願意從天降下為我們犧牲自己。人職份可以有高低,人的生命卻沒有分貴賤,在上帝眼中,人都是罪人,與此同時,在上帝眼中,每位也是祂所愛的世人。上帝為愛我們,願意差祂獨生子來到世上,拯救我們每一位。祂重新整治這黑暗邪惡的世代。我們相信祂帶給自己全新的我,有一天,我們都在主全新的國度之中。可能我們不知道自己站在哪邊(在左邊,還是右邊);這個不重要。有一點肯定,我們都是在天父和我們主耶穌那邊,在這位神的羔羊的身邊。我們被上帝的愛包圍左右,這才是最重要的事。值得做的事,做到最好 What is worth doing is worth doing well. 願我們服在祂權柄底下,順服祂,聽祂命,一起服事神的家。